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为加强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投资者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定公司 2013 年度投资者管理计划如下：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标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1、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的原则；
- 2、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原则；
- 3、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泄露公司商业机密和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原则；
- 4、充分、合理、及时披露信息，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二、2013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重点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的经营状况、投资收益、成本、费用、股份变动、可能面对的风险等情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的误导。

公司 2013 年的工作重点包括：

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通过股东大会、公司网站、接待来访、答复质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双向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接受投资者的监督，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

场形象。

(一) 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1、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特别要确保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质量，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了解企业的经营成果、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发展思路、风险因素和防范对策等重要信息。

2、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权投资、股份变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其他重要信息等临时报告，确保股东或潜在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的动态信息，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 认真做好信息沟通工作

1、组织筹备好股东大会

公司按规定提前在指定媒体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登记、安排工作。公司严格按照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办公地址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交通便利，中小股东可根据自己的时间情况出席会议。对于须提供网络投票的事项，公司开通网络投票方式供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表决。公司诚邀新闻媒体记者列席会议并进行报道，增加股东大会的透明度。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合理解释和说明。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及工作人员不得向参会者披露任何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尽快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披露该信息。

2、及时更新公司网站内容

在公司网站的日常维护和内容更新工作中，应做到以下几点：(1) 凡是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证券事务室应于披露当天在公司网站的最新公告栏目披露该信息；(2) 及时更新要闻报道、公司概况、主要业务、企业文化、发展历程等栏目，以便投资者及时、准确、全面地了解公司的近况；(3) 在非重大、非敏感性信息上传之前，应对敏感信息进行排查，防止重大信息、敏感信息的泄露。

3、做好投资者的来访接待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证券事务室统筹安排。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的，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并指派两人或两人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全程陪同并回答问题。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应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口头)、单位、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并在定期报告中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情况以列表形式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公司应当执行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事后复核程序，及时检查是

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漏，并明确一旦出现此类情形，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4、及时答复投资者的询问

证券事务室负责答复投资者的询问，做好解释工作，接受投资者的监督。在日常工作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1)确保投资者专线电话的畅通，严格保守公司商业秘密，耐心回答投资者的询问，认真记录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建议和不能解答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领导，采纳投资者的合理建议或及时回应投资者的质疑。做好电话沟通的登记工作，包括来电对象、时间、谈话内容、电话号码等信息。

(2)及时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平台”)，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公司不得在互动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3)对于电话、传真、电子信箱、互动平台中涉及的比较普遍的非敏感性问题及答复，公司可加以整理后在互动平台或公司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登载。

(4)对于投资者提出的邮寄年报的请求，证券事务室及时办理邮寄事宜。

5、持续关注媒体报道，及时澄清不实信息

证券事务室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可以通过互动平台的“上市公司舆情监控系统”，查看公司的相关资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于媒体上报道的传闻或者不实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及时进行求证、核实。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定是否披露澄清公告。

(三) 认真做好其他工作。

1、关注公司股票交易，做好危机处理工作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应立即自查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非公开重大信息，做好相关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如发生危机时，公司应积极应对，努力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使危机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减少危机事件对公司和投资者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董事会秘书对证券事务室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相关人员包括公司部门负责人、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负责人)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系统的培训和指导，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3、继续做好原职工持股会股票的清退工作

2004年1月7日公司职工持股会注销。由于尚有部份会员未办理清退手续，公司将继续办理原持股会股票的清退，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同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及其他潜在投资者沟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

2013年公司将通过开展上述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工作，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知情权，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〇一三年三月